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新北執信 104 年汽費執字第 00374645 號

附件：動產目錄一份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104年度汽費執字第374645號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機車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張儷馨所有之板信商業銀行股票。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分署12樓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前一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本次拍賣不定底價，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但義務人或移送機關對於該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即不拍定，由本分署定期再行拍賣。
- 五、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
- 六、本次拍賣標的物為公開發行之股票，當日如遇其他拍賣案件有相同之拍賣標的物，現場拍賣人員得依職權宣告數拍賣案件標的物合併拍賣。
- 七、本分署僅就現存之實體股票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惟實際股數如何，仍以該公司最新股權變動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票名簿之股份為準，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本件股票所表彰股份於查封後至拍賣前如因公司減資、合併、分割等情事，致拍定股數與實際股數有落差時，本分署不負瑕

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

八、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九、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十、承辦人及電話：王天祥(02)89956888轉341或343（信股）。

動產目錄：

物品名稱	股票號碼	數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票	104-NX-04141180 105-NX-05225935 106-NX-06200405	股票 3 張共 49 股、 郵票 21 元